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nvestor@yueyuen.com

電話：852 2370 5111

傳真：852 2370 5108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的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之公司，其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 Fortune」	指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何麗康

閻孟琪

陳家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胡殿謙先生及閻孟琪女士將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因應謝永祥先生退任，陳家聲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留任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彼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胡殿謙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胡殿謙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均無參與建議其本人由股東重選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一直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物色到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並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遴選準則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其背景，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有鑑於閻孟琪女士在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陳家聲先生之專業資格及在工商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進一步補充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有關資料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其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及持平的見解。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乃適當人選，並提名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分別審閱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的背景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分別審閱彼等之獨立性後，確認彼等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能力及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胡殿謙先生、閻孟琪女士及陳家聲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即最多161,218,3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最多161,218,3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盧先生」)

盧金柱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寶成。彼為本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負責房地產管理業務。彼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Wealthplus及Win Fortune之董事，兩者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為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盧先生僅參與三芳及日勝化工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盧先生個人持有45,000股股份。此外，盧先生個人持有2,120,470股寶成普通股，並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73,300股寶成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盧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5,999,318港元(相當於約770,000美元)。前述金額並非由服務協議訂明。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年度酬金為零港元。盧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盧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蔡佩君女士(「蔡女士」)

蔡佩君女士，四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女士現時亦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女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但其個人持有19,523,000股寶勝普通股，以及個人持有4,177,779股寶成普通股。

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蔡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蔡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2,714,967港元(相當於約347,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服務協議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蔡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胡殿謙先生(「胡先生」)

胡殿謙先生，四十一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自大學畢業後，分別於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員，負責台灣石化業及電信業之產業暨個股調研。在取得碩士學位後，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為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資本市場相關之服務，負責業務開發並執行交易。胡先生於離開高盛之前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擔任財務長。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並為策略投資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胡先生於1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胡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5,107,007港元(相當於約655,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服務協議訂明。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年度酬金為1,200,000港元。胡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胡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孟琪女士(「閻女士」)

閻孟琪女士，五十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閻女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Radiant Capital(「Radiant」)(一家專注於東北亞洲房地產之投資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於加入Radiant前，彼為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高級顧問達12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女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女士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閻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閻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85,000港元(相當於約37,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閻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家聲先生(「陳先生」)

陳家聲先生，六十五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在國立台灣大學任職超過30年，曾擔任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暨商學研究所所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從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一職退休，目前擔任兼任教授。彼亦曾為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訪問學人。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今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彼為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及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創會理事長及理事。彼亦曾擔任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台灣分會理事長及亞洲中小企聯合會副會長。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77,992港元(相當於約36,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陳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12,183,9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1,218,39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d) 進行購回事宜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寶成於股份總數超過50%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f)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g)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7.50	24.75
五月	26.20	21.00
六月	22.30	20.35
七月	23.10	21.45
八月	23.15	20.00
九月	22.65	19.80
十月	22.45	20.65
十一月	24.25	21.70
十二月	23.80	21.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4.50	21.20
二月	21.75	18.78
三月	19.46	9.96
四月*	13.58	10.6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h)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 (4)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